附件3

2020年教师培训参训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举办的培训活动，承诺如下:

1.本人14天内未有到中、高疫情风险地区居住、旅游和工作的经历，也未有与中、高疫情风险地区来的人员、疑似病例人员、已确诊病例人员有过密切接触情况，且14天来本人没有出现发烧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咽痛、腹泻等身体不适状况。
 2.参加培训期间，本人将严格遵守学院的培训管理规定，特别是疫情防控的要求，不外出旅游，不离开培训城市，接受封闭式管理，配合居住地防疫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 3.本人如有身体不适和体温异常，将第一时间如实报告，并积极配合有关隔离、观察、诊断和治疗措施。

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承诺时间：